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知

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全地公(11)字11511409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李芳怡

聯絡電話：02-23565263

電子信箱：moi2346@mo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50271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自115年推出房屋稅減稅5%建築能效新政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建築研究所115年3月4日建研環字第1157616246號函辦理。
- 二、為增加淨零轉型誘因，鼓勵建築物取得建築能效標示、提升能效，臺北市政府於115年1月28日以府財稅字第11530007303號公告，自115年7月1日起，就首次取得建築能效標示第1級、第1+級（即近零碳建築）或第0級（即淨零建築）之房屋，於標示有效期間5年內，按所適用之標準單價減價5%；倘於有效期間屆滿前，首次經主管機關延續認可者，得再延長5年，但以10年為限。
- 三、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相關會員及業者，隨文檢附上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文、該市府公告、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及建築能效懶人包各1份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

電子文
文
騎

5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
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籍科、地價科、測量科、住宅租賃管理科）



裝
訂
線